

附件 5:

**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  
工程实施方案**  
(2017 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3 号楼电梯更新

2、工程地点：鼓楼区龙园中路 206 号月光广场

3、工程承包范围：月光广场 3 号楼

4、具体工作内容：

(1) 拆除原有三部旧电梯

(2) 安装三部新电梯

(3) \_\_\_\_\_

如是电梯维修项目，请确认是否属于维保范围（是否），是否属于更换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曳引轮和控制柜等主要部件的重大修理及改造项目范围。电动机 制动器 减速器 曳引轮 控制柜 其他主要部件的修理及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107 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捌佰元（¥107.78 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双彦

### 六、项目前期需提供给造价咨询单位预审的材料

- 1、项目维修前状况的照片；
- 2、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按专业分区）；
- 3、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 4、工程预算书；

### 七、项目竣工后需提供给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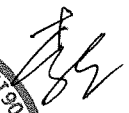
- 1、项目维修后状况的照片；
- 2、工程决算书、预审报告；
- 3、隐蔽工程签证单；
- 4、竣工图纸（如有）；
- 5、工程开工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属于电梯故障的，申请人应提供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故障鉴定意见；属于消防设施故障的，申请人应提供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

###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送审结算材料中的隐蔽工程资料的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况，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3、工程廉政承诺，不以任何名义向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诚邀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等。

申请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915959610  
2023年 4月 11日  
(申请人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联系电话: 18652910929  
2023年 4月 11日  
(施工单位盖章)